**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之意見調查表**

主管機關：\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人姓名職稱：\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

**※本問卷屬重大用人制度之意見調查，請從業務層面考量，並簽陳機關首長或經授權具決行權責者核定。**

**※請貴主管機關綜整所屬機關意見(範圍請以與專技轉任人員相關之所屬為主)，依式填列本表後，於文到15日內以公務電子郵件傳送至mylittletter@dgpa.gov.tw信箱，毋須備文（承辦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第4科郭慈璇；電話：02-2397-9298轉56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自82年8月4日公布施行以來，除解決早期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力缺口問題外，亦提供各機關多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取才管道，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88年7月15日制定公布，專技轉任條例陸續經88年、94年、97年修正，逐步限縮專技轉任人員進用門檻與轉任權益，並以「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進用專技人員審核原則」嚴謹規範進用要件與程序，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之管道逐漸縮減。

隨著時代發展愈趨現代化及專業化，政府對專技人員之進用情形，須予重新衡量評估，爰就下列幾個有關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制度）問題，徵詢與進用專技人員相關機關之意見，以為精進專技轉任制度之評估參考。

**【議題一】擴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

現行對照表訂有25項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11項適用職系（如附件），貴機關除上開對照表所列範圍外，近年或未來是否有進用**其他**類科專技轉任人員之需求？

□無

□有，請填列下表（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序號 | 需用專技考試類科 | 需用職系 | 需用說明(如職務內容特性或人力遴補困難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題二】放寬專技轉任人員進用名額**

現行各機關職缺如擬進用專技人員，該職缺須已提列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且有錄取不足額等原因，始得辦理相關進用程序。因各機關對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與專技轉任人員可能有不同之業務人力需求，爰規劃以下二方案，使用人機關得於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每年提報公務人員考試職缺之一定比率(10%~30%)內，進用專技轉任人員：

1. **方案一：**依各主管機關（含所屬）當年度提列該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任用計畫需用名額及增列需用名額之30%計算（尾數不足1人得以1人計）。

**舉例：**假設109年度A部（含所屬）提列土木工程職系之高考三級任用計畫需用名額計100個、增列需用名額計30個，則同年度A部（含所屬）所得進用之土木工程職系專技人員（如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上限為39名。

**請填答下列問題：**

|  |  |
| --- | --- |
| 問題 | 意見 |
| 2-1貴機關是否贊同依**方案一**規劃？ | □贊同（請逕至2-4作答）  □反對，理由： |

1. **方案二：**依前一年度各職系之高考三級類科錄取情形，區分為前一年度錄取足額、錄取不足額，以及連續3年均錄取不足額等3類型，分別依各主管機關（含所屬）當年度提列該職系之高考三級任用計畫需用名額及增列需用名額之10％、20％、30％計算。

**舉例：**假設109年度B市政府（含所屬）提列土木工程職系之高考三級任用計畫需用名額計40個、增列需用名額計10個，則同年度B市政府（含所屬）所得進用之專技人員（如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等）上限如下：

【類型1】前一年度考試錄取足額（以10%計算）：上限5名。

【類型2】前一年度考試錄取不足額（以20%計算）：上限10名。

【類型3】連續3年考試錄取不足額（以30%計算）：上限15名。

**請填答下列問題：**

|  |  |
| --- | --- |
| 問題 | 意見 |
| 2-2貴機關是否贊同依**方案二**規劃？ | □贊同（請逕至2-4作答）  □反對，理由： |

1. **其他建議：**

| 問題 | 意見 |
| --- | --- |
| 2-3除方案一及方案二外，貴機關是否有其他建議？ |  |
| 2-4針對當年度未提列任用計畫及增列需用名額，惟有進用專技人員需求之職系，是否贊同另核予主管機關（含所屬）一定額度名額進用，名額以幾人為宜? | □贊同：□1-3人  □4-6人  □7-10人  □其他建議：  □反對，理由：  □其他建議： |

**【議題三】由主管機關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專技轉任人員事宜**

為使專技轉任人員遴選機制符合公平競爭原則，未來規劃先由主管機關組織遴選委員會，並聘請具有擬進用職系相關證照專長之機關外部人員參與，辦理專技轉任人員之資格審查事宜，後續再交由用人機關提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機關首長核定進用之人選。

**請填答下列問題：**

|  |  |
| --- | --- |
| 問題 | 意見 |
| 3-1貴機關是否贊同由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專技轉任人員之資格審查事宜？ | □贊同  □反對，理由： |
| 3-2是否贊同機關外部人員(例如：各該職業公會、具相關執業證照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占遴選委員會委員之40%至50%？ | □贊同  □反對，其他比例： |
| 3-3遴選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專技人員，候用期間多久較為妥適？ | □半年  □1年  □2年  □其他： |
| 3-4其他相關建議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